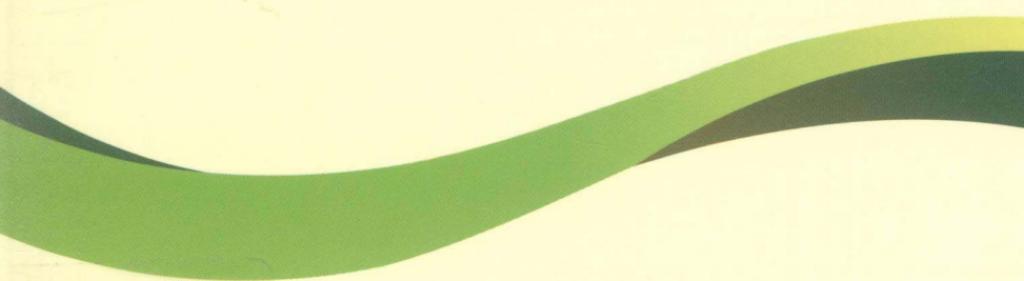




全球化背景下 两岸直接投资法律制度研究

Studies on the Legal System of
Cross-Straits Direct Investment under Globalization

吴 智◎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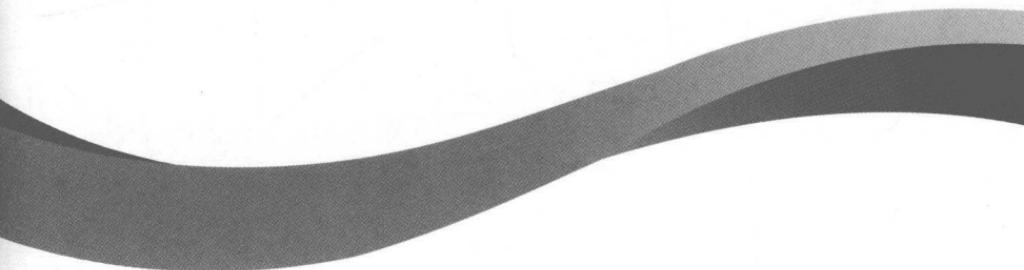


中国检察出版社

全球化背景下 两岸直接投资法律制度研究

Studies on the Legal System of
Cross-Straits Direct Investment under Globalization

吴 智◎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球化背景下两岸直接投资法律制度研究/吴智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2. 9

ISBN 978 - 7 - 5102 - 0724 - 2

I . ①全… II . ①吴… III . ①海峡两岸 - 直接投资 - 法律 - 研究 IV . ①D922. 294.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01290 号

全球化背景下两岸直接投资法律制度研究

吴 智 著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 5 号 (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 话：(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A5

印 张：10. 25 印张

字 数：284 千字

版 次：2012 年 9 月第一版 2012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0724 - 2

定 价：28. 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曾令良

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项目：两岸投资
关系的法律问题研究（项目编号：
11YJA820084）研究成果

湖南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
基地：WTO 法律研究中心研究成果

本研究成果受湖南省重点学科建设
项目资助

两岸直接投资法律问题是两岸经贸往来中一个重要的法律问题。一方面，两岸经贸往来中大陆投资者对投资关系的权益保障不足，另一方面，海峡两岸长期的对投资关系的政策期待过高，妨碍两岸投资关系的发展。过去学者可能基于政治敏感性而未侧重投资人应有的关注与重视。随着台湾方面有限开放大陆资本赴台投资和 ECFA 的签署，对两岸直接投资法律的研究以及对未来两岸投资关系问题的探讨，应该提到应有的日程上来，以期为两岸投资发展所必要的持续、稳定、

* 本文系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所长、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区域经济学会副会长、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陈新民教授主持。

序

曾令良*

两岸投资问题一直是两岸经贸关系发展的重要方面。目前，两岸投资已由单向投资阶段进入双向投资阶段，尤其是《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签署之后，奠定了两岸投资发展的重要法律基础。按照 ECFA 的安排，ECFA 之后海协会和海基会(以下简称“两会”)继续针对两岸投资保障协议的问题进行了多次协商。然而，在两岸经贸关系发展进程中，两岸投资关系的发展长期以来滞后于两岸贸易的发展，表现出两岸投资问题在两岸经贸关系中更具有敏感性与复杂性，这在某种程度上也导致“两会”对两岸投资协议磋商没有取得预期的进展。

当今世界，各国外资法，经过近二十年来的修改，持续朝着对外资的管制更加宽松、对外资的限制更加减少的方向发展。在全球化背景下，国际投资规则已经呈现出一体化发展趋势，两岸投资关系未来的发展也应该“顺势而为”。然而，综观两岸投资现有法律框架，一方面，陆资赴台投资依然受限严重且无法得到有效法律保护，而台商投资大陆所受法律保护也有台商嫌不足；另一方面，两岸投资者对于未来两岸投资关系的发展期待良多。针对两岸投资关系的发展，过去学界可能基于政治敏感性而未曾投入应有的关注与重视。随着台湾方面有限开放陆资入台投资和 ECFA 的签署，对两岸投资法律制度的研究以及对未来两岸投资关系问题的探讨，应该提到应有的日程上来，以期为两岸投资发展所需要的持续、稳定、

*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所长、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中国法学会欧盟法研究会会长、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副会长，武汉大学法学院、澳门大学法学院前任院长。

可预期的法律体制提供全面、系统的理论支撑和指导。

令人欣喜的是，吴智博士早在六年前即开始关注全球化背景下两岸投资发展中的法律制度问题。经过多年针对两岸直接投资法律制度的不懈研究，取得了较好的前期研究成果。此次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著作，即为他多年潜心学习与研究的成果展示。全书共分为六个部分。

第一章论述了全球化背景下国际投资法律制度晚近发展情况，作者在该部分结合相关的国际投资争端案例，围绕着涵盖国际投资协议（IIAs）中的国际投资保护和投资自由化规则的核心问题进行了论证，指出了晚近 IIAs 发展中，强调投资保护的核心特征依然没有改变，而新一代 IIAs 已呈现出推动国际投资自由化的趋势。

第二章围绕着两岸在其投资协定下的投资保护与自由化义务进行了论述。该部分首先对中国大陆的国际投资保护与自由化义务进行了分析，指出在全球化背景下，中国大陆对于投资保护和自由化义务所坚持的基本原则和标准已经发生变化。接着，作者首次对台湾地区在 WTO 中承担的国际投资保护与自由化义务的基本内容以及台湾签署双边投资协定（BITs）和 FTAs 的努力与现状进行了阐述，并对台湾在其 BITs 和 FTAs 中承担的投资保护与自由化义务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分析，以期对后续探讨两岸双向投资法律框架提供理论支撑与现实参考。

第三章是中国大陆关于两岸直接投资的法律制度的讨论。通过分析，作者既肯定了中国大陆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保护台商权益的法律体系，也指出了大陆在台商投资权益保障方面仍然存在的问题；通过研究大陆方面调整陆资赴台投资的法规现状，指出了现行调整大陆企业赴台投资的法规过于原则性和宣示性，且缺乏保护陆资赴台直接投资的具体法律制度。

为了比较台湾地区长期以来在对待外资与大陆资本赴台投资、台商海外投资与投资大陆的差别待遇，作者在第四章针对台湾地区外资法与海外投资法律制度进行了探讨。通过分析可知，一方面，台湾地区自 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即开始实施吸引华侨和外国人投资

台湾的政策，并为此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律制度；另一方面，台湾当局也适时地出台了促进和鼓励台商海外投资的法律，并初步建立了保护台商海外投资的海外投资保证制度。

作者在第五章不但从WTO法的视角全面、深入地分析了民进党执政时期的台湾地区限制两岸直接投资的政策与法律制度，也对马英九执政的台湾当局就两岸双向直接投资法律制度的调整进行了探讨，肯定了台湾地区进一步放宽台商投资大陆和有限度开放陆资入台直接投资的积极意义，也指出了目前台湾地区在开放两岸直接投资方面依然过于谨慎，甚至在很多方面仍然停滞不前。特别是对于开放陆资入台直接投资，与台湾地区目前对外国人和华侨投资的开放程度相比较，仍有不小的差距。

第六章是构建适应全球化发展的两岸直接投资法律体制的论述。在本章，首先对在全球化背景下各自的两岸直接投资法律制度应如何调整进行了探讨。指出台湾地区应该顺应全球化和区域贸易安排下国际投资规则发展的历史潮流，全面遵守WTO规则及台湾地区“入世”承诺，公正、平等地对待两岸直接投资。中国大陆则应该进一步完善台商权益保护机制，出台具体的促进和鼓励陆资赴台直接投资的法律，并建立保护陆资赴台直接投资的法律制度。其次，对构建两岸直接投资法律框架的基本原则、形式和路径进行了探讨，并且针对全球化背景下构建两岸直接投资法律框架的实体问题程序问题进行了较为全面、深入的论证，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作者的合理化建议。

可以肯定的是，该书是迄今首部全面、系统地探讨两岸直接投资法律制度的专著。我希望该著作能引起致力于海峡两岸关系事务，尤其是经贸关系的部门、学界和实务界的高度重视。笔者曾有幸在吴智先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担任其博导师，现应邀略志如上片语，是为序。

目 录

序 / 1	1
引 言 / 1	1
一、全球化与国际投资规则的一体化趋势 / 1	1
二、全球化背景下的两岸投资交流现状与困境 / 4	4
三、本选题的国内外研究现状 / 6	6
四、本选题的研究目的、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 / 7	7
第一章 全球化背景下国际投资规则的晚近发展 / 9	9
第一节 内国法有关外国直接投资规则的变化 / 9	9
一、内国法有关外国直接投资规则的变化 / 10	10
二、内国法 FDI 规则变化的原因分析 / 11	11
第二节 多边性国际投资协议与国际投资规则 / 17	17
一、《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 / 18	18
二、《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 / 20	20
三、WTO 框架下与投资有关的多边协定 / 23	23
第三节 双边和区域性投资协议与国际投资规则发展 / 25	25
一、双边和区域性投资协议的发展现状与特征——以 BITs 和 RTAs 为例 / 25	25
二、双边和区域性投资协定中的投资保护规则发展 / 32	32
三、双边和区域性投资协定中的投资自由化规则发展 / 44	44
本章小结 / 52	52
第二章 两岸的国际投资保护与自由化义务 / 54	54
第一节 中国大陆的国际投资保护与自由化义务 / 54	54

全球化背景下两岸直接投资法律制度研究

一、中国大陆缔结国际投资条约的概况 / 54	目 录
二、中国在多边投资条约中的投资保护与自由化义务 / 57	I 章
三、中国在双边和区域性投资协议中的投资保护义务 / 63	II 章
四、中国在双边和区域性投资协议中的投资自由化义务 / 73	III 章
第二节 台湾地区的国际投资保护与自由化义务 / 83	IV 章
一、台湾当局签署国际投资协议的努力与现状 / 83	V 章
二、台湾地区在 WTO 中的投资保护与自由化义务 / 86	VI 章
三、台湾地区在双边和区域性投资协定中的投资保护与自由化义务 / 88	VII 章
本章小结 / 102	VIII 章
第三章 中国大陆关于两岸直接投资的法律制度 / 104	IX 章
第一节 关于台商投资大陆的法律制度 / 104	X 章
一、及时出台鼓励和保护台商投资大陆的法律制度 / 104	XI 章
二、认真落实保护台商投资大陆合法权益的各项工作 / 108	XII 章
三、积极推动保护台商合法权益的双向合作 / 111	XIII 章
第二节 关于陆资赴台投资的法律制度 / 112	XIV 章
一、中国境外投资政策与法律制度的变迁 / 112	XV 章
二、促进陆资入台直接投资的法律制度 / 114	XVI 章
本章小结 / 115	XVII 章
第四章 台湾地区的外资法与海外投资法律制度 / 117	XVIII 章
第一节 台湾地区的外资法律制度 / 117	XIX 章
一、台湾地区外资法的概况 / 117	XX 章
二、台湾地区外资法律制度的实体性问题 / 120	XXI 章
第二节 台湾地区的海外投资法律制度 / 129	XXII 章
一、台湾地区促进和鼓励海外投资的法律制度 / 129	XXIII 章
二、台湾当局管理海外投资的法律制度 / 135	XXIV 章
三、台湾地区的海外投资保证制度 / 141	XXV 章
本章小结 / 149	XXVI 章

第五章 台湾地区关于两岸直接投资的法律制度 / 150

第一节 台湾地区限制两岸直接投资的法律制度 / 150

一、两岸直接投资政策与法律制度的发展阶段 / 150

二、闭锁的两岸直接投资政策与法律制度 / 153

三、台湾地区限制两岸直接投资规定之理论分析 / 168

四、限制两岸直接投资的负面影响 / 180

第二节 台湾地区现行的两岸直接投资法律制度 / 185

一、台商投资中国大陆的法律制度调整 / 186

二、陆资入台直接投资的法律制度调整 / 192

三、评析 / 201

第六章 构建适应全球化发展的两岸直接投资法律体制 / 205

第一节 全球化背景下两岸直接投资法律制度的调整 / 205

一、中国大陆关于两岸直接投资法律制度的调整 / 205

二、台湾地区关于两岸直接投资法律制度的调整 / 217

三、推动两岸双向直接投资法律体制 / 226

第二节 全球化背景下构建两岸双向直接投资法律框架 / 228

一、构建两岸双向直接投资法律框架的形式与路径 / 228

二、两岸双向直接投资法律框架中的基本原则 / 240

第三节 构建两岸双向直接投资法律框架的实体性问题 / 247

一、关于投资与投资者的定义 / 247

二、关于市场准入与非歧视保护待遇 / 250

三、关于公正与公平待遇和充分保护与安全 / 252

四、关于“保护伞条款”问题 / 256

五、关于政治风险保证 / 257

六、关于禁止履行要求 / 260

七、关于资金转移 / 263

八、关于透明度要求 / 266

全球化背景下两岸直接投资法律制度研究

目 录

第四节 构建两岸双向直接投资法律框架的程序性问题 / 268

一、关于争议解决方式 / 269

二、关于当地救济问题 / 271

三、关于仲裁机构与仲裁规则的选择 / 273

结 论 / 284

参考文献 / 291

后 记 / 313

本章小结 / 105 / 两岸直接投资法律制度 / 二

105 / 第三章

第三章 中国大陆关于两岸直接投资的法律制度 / 104

第 205 / 第六章 两岸直接投资法律制度 / 一

205 / 第七章 两岸直接投资法律制度 / 二

205 / 第八章 两岸直接投资法律制度 / 三

三、大陆对台湾地区直接投资的法律制度 / 二

第二节 关于大陆对台湾地区直接投资的法律制度 / 三

105 / 第二章 两岸直接投资法律制度 / 一

105 / 第三章 两岸直接投资法律制度 / 二

本章小结 / 115

125 / 第三章 两岸直接投资法律制度 / 一

第四章 两岸间接投资法律制度 / 125

一、第一节 台湾地区的外资法律制度 / 一

125 / 第二章 两岸间接投资法律制度 / 二

125 / 第三章 两岸间接投资法律制度 / 三

第二节 台湾地区的海事间接投资法律制度 / 二

125 / 第四章 两岸间接投资法律制度 / 一

125 / 第五章 两岸间接投资法律制度 / 二

125 / 第六章 两岸间接投资法律制度 / 三

125 / 第七章 两岸间接投资法律制度 / 四

125 / 第八章 两岸间接投资法律制度 / 五

125 / 第九章 两岸间接投资法律制度 / 六

125 / 第十章 两岸间接投资法律制度 / 七

125 / 第十一章 两岸间接投资法律制度 / 八

引言

一、全球化与国际投资规则的一体化趋势

当今，全球化早已成为世界的主要趋势，全球化在经济上的表现形式远远超出了传统国际范围的相互依赖。在全球化的大背景下，现代国际社会的相互依赖呈立体和交叉的态势。这种依赖关系的表现形式是国家政府和企业、企业和企业、企业和个人以及国家政府和个人之间的高频率、大幅度的经济交易和交往，^①甚至，各国经济上高程度相互依赖是全球化的特征之一。^②

全球化的进程伴随着“法律全球化”的发展。如美国法学家 A. C. Aman 教授认为“‘全球化’是指一种复杂、动态的法律和社会过程。它们可能来自创造商品、资本或劳动市场，不受任何国家控制的经济或政治势力。同样，全球化过程可以是诸如臭氧枯竭、地球变暖、生物多样化削弱等造成超越国境问题的结果。这些超国家的力量和问题产生了超国家的法律和全球化的立法”。^③美国加州大学法学教授 M. Shapiro 则更是指出，“法律全球化”是指某个国家或地区通行的法律制度，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通讯手段的进步、各国之间交流的日益频繁、人们法制观念的变迁，而逐渐为全球普遍

^① 王贵国：《全球化格局下的两岸经贸安排》，载王贵国主编：《两岸四地经贸安排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 页。

^② 王贵国：《经济全球化与全球法治化》，载《中国法学》2008 年第 1 期。

^③ A. C. Aman, Jr., *Introduction*, Indian Journal of Global Legal Studies, Vol. 1, No. 1, 1993, p. 1.

接受的现象和过程。^① 英国伦敦经济学院法学教授 G. Teubner 认为，“法律的全球化在公民社会的各个部门创建了大量无中心的、独立于国家之外的立法过程”。^② 我国著名国际经济法学专家王贵国教授认为，“‘法律全球化’是指全球范围内的法律理论、法律价值观、法律制度、执法标准与原则的趋同化”。^③ 国内也有学者指出，“法律全球化”即全球范围内法律的趋同化^④和一体化。^⑤ 可见，尽管不同学者对于“法律全球化”的理解并不完全一致，但是在全球化背景下，“法律全球化”已经成为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历史趋势。^⑥

对于“法律全球化”产生的背景，西方一些研究报告认为，主要涉及以下方面：变化中的生产方式；金融市场的连接；跨国公司日益增长的重要性；国际贸易日益增长的重要性和地区贸易集团的增加；结构改革和私有化；经济关系中新自由主义概念的主导地位；对民主化、人权保护以及“法治”的复兴以及推动人权和民主的超国家、泛国家人物的出现；等等。^⑦ 有的学者则更加明了地

① See M. Shapiro, *The Globalization of Law*, Indian Journal of Global Legal Studies, Vol. 1, No. 1, 1993, p. 37.

② See G. Teubner, *Global Law without a State*, Dartmouth, Foreword, 1996, p. viii.

③ 王贵国：《经济全球化与中国法制兴革的取向》，载《国际经济法论丛》第3卷（2000年），第3页。

④ 李双元主编：《市场经济与当代国际私法趋同化问题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页。

⑤ 车丕照：《法律全球化——是现实？还是幻想？》，载《国际经济法论丛》第4卷（2001年），第30—41页。

⑥ 李巍：《“法律全球化”是不以人意志为转移的历史趋势》，载《国际经济法论丛》第4卷（2001年），第26—29页；车丕照：《法律全球化——是现实？还是幻想？》，载《国际经济法论丛》第4卷（2001年），第30页。

⑦ See D. Trubek, Yves Dezelay, Ruth Buchanan, John R. Davis, *Global Restructuring and the law: Studies of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Legal Field and the Creation of Transnational Arenas*, Case Western Reserve law Review, 1993, pp. 409—410.

指出，“法律全球化”的背景与动力是经济一体化，其实现途径是通过多边条约使国际社会的规范进入国家社会的范畴。^①

总之，“法律全球化”的产生不但与全球化背景密切相关，而且“在高度全球化的世界里，内国法与国际法的分界线正在淡化，经由条约（如双边投资条约，BITs）和国际组织（如WTO）的国际标准正在稳定和持续地进入主权国家的法律体制当中”。^②

在国际投资法领域，在发展中国家寻求国家经济主权独立的过程中，发达国家在国际法层面上早已着手通过推动各种形式的国际协议来构建保护国际投资的法律机制。^③迄今为止，不但在全球范围内建立了双边性的（如BITs）、区域性或地区性的（如WTO框架下的区域贸易协定，RTAs）和多边性国际投资协议（IIAs）的国际投资协定网络，且IIAs缔结的数量还在持续增长。^④这些IIAs构成了推动东道国修订其外国直接投资规则的外在压力，因为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总体上是勉强（reluctant）将其外国直接投资（FDI）政策和投资框架，特别是有关FDI的保护和待遇受限于多边协议。^⑤但是，无法否认的是，近二十年来，各国对外资法的修

① 王贵国：《经济全球化与中国法制兴革的取向》，载《国际经济法论丛》第3卷（2000年），第3页。

② See Guiguo Wang, *China's Practice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From Participation to Leadership in the World Economy*, The Yal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4, No. 2, 2009, p. 585.

③ See UNCTA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Rule-making: Stocking, Challenges and the Way Forward*, United Nations, 2008, pp. 10–19.

④ See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09*, United Nations, 2009, pp. 31–32.

⑤ See UNCTAD,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greements in Attracting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to Developing Countries, UNCTAD Series 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licies for Development*, United Nations, 2009, pp. 2–3.

改依然朝着外资管制更加宽松，对外资限制更加减少的方向发展，^① 呈现出国际投资规则趋于一体化的态势。

二、全球化背景下的两岸投资交流现状与困境

（一）两岸投资交流的现状

在台商投资大陆方面，虽然台商对大陆的投资起步较晚，但是发展较快。^② 截至 2011 年 11 月底，大陆累计批准台资项目 85509 个，实际利用台资 539.7 亿美元。按实际使用外资统计，台资在大陆累计吸收境外投资中占 4.7%。^③ 台资排在中国大陆引进外资的第五位。^④ 台湾“经济部”公布的数据则显示，台湾自 20 世纪 80 年代开放对中国大陆投资，到 2009 年 5 月为止累计核准投资中国大陆金额已超过 771 亿美元。^⑤ 尽管由于两岸主管机关统计数据的口径不同以及历年来不少台商通过香港以及其他避税港等第三地来中国大陆投资而导致统计上的差异，但客观事实是，中国大陆不仅是台湾最大的贸易伙伴、台湾第一大出口地和最大贸易顺差来源地，也是台湾对外投资金额最多的地区和台湾企业主要的生产基地。^⑥ 且近几年来，台商赴大陆的投资，出现了从以往的小规模转向大型化

① See UNCTAD,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09*, United Nations, 2009, p. 31.

② 蔡家国：《外商对华直接投资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72—73 页。

③ 商务部：《2011 年 1—11 月大陆与台湾贸易、投资情况》，载商务部网站，http://www.fdi.gov.cn/pub/FDI/wzjt/tgajmtj/t20111226_139991.htm, 2011-12-29。

④ 梅新育：《陆资入台的机遇与挑战》，载《中国外资》2009 年第 6 期。

⑤ 大陆事务委员会（台湾）：《开放陆资来台从事事业投资政策说明》，载海基会网站：<http://www.sef.org.tw/public/Data/972110512871.pdf>, 2009-11-05。

⑥ 李允杰：《两岸新形势下签署双向投资保障协议之分析》，载《展望与探索》（台湾）第 7 卷第 2 期（2009 年 2 月）。

投资,^①投资项目从传统劳动力密集型已经走向技术密集型,投资区域从沿海和发达地区走向内陆地区的发展态势。^②

在陆资赴台直接投资方面,截至2006年年底,中国大陆对台湾直接投资金额仅为2千万美元。已进驻台北的陆企,全部是通过海外分支机构的名义承租。除了借由参访机会寻找投资台湾标的,中国大陆资金只能借由在香港设立公司的方式迂回进入台湾投资,或借由其他第三地私募基金模式进入台湾。^③自台湾地区于2009年6月30日宣布有限度开放陆资入台投资以来,截至2011年5月底,台湾“经济部”核准陆资入台投资件数为147件,核准投资金额计1.52亿美元。^④

(二) 两岸投资交流的困境

对于两岸投资交流,陈水扁当政时期的台湾当局不仅大量限制台商投资大陆的投资项目,采取一系列措施限制台商投资大陆;^⑤而且对于中国大陆直接投资台湾的限制更加严厉,中国大陆投资者几乎难以入台投资,^⑥导致两岸经贸交流长期以来停留在“投资带动贸易”和投资“单向、间接、局部”的框架之下。这种经贸格局的形成,主要是民进党当政的台湾当局一方面强调“布局全

① 王治:《台商大陆投资发展成因研究》,载《现代管理科学》2009年第5期。

② 郑晓东:《台商大陆投资现状与趋势》,载《发展研究》2009年第8期。

③ 《陆资来台投资趋势研析》,载(台湾)工业总会服务网, <http://www.cnfci.org.tw/kmportal/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magazine9804-469-2>, 2010-01-21。

④ 《台湾“经济部”近三年执政绩效——开放陆资来台》,载台湾“经济部”网站, http://www.moea.gov.tw/Tapp/main/content/Content.aspx?menu_id=3645, 2011-12-24。

⑤ 陈水扁执政时期的台湾当局所采取的限制或禁止台商投资大陆的政策及其法律制度的论述,详见本书第五章。

⑥ See WTO, *Trade Policy Review of Chinese Taipei, Report by the WTO Secretariat*, WT/TPR/S/165, 16 May 2006, p. 14, para. 3.

球”，另一方面以所谓“国家”安全、投资大陆比例过重等理由，限制两岸投资正常化发展，所以，实际上两岸经贸关系的发展是建立在中国大陆单方面长期给予台湾优惠的基础之上。台湾这种违背全球化趋势和忽视两岸经贸内在联系紧密性的做法，成为两岸投资交流正常化的最大症结。

2009年6月，台湾当局公布了《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及相关政策与法规，有限度地开放陆资入台直接投资，两岸双向直接投资步入新的历史发展阶段。但是迄今为止，中国大陆资金入台投资的项目和资金额远没有达到原来预期的效果，这表明目前陆资入台直接投资，还处于探索和起步阶段。这与目前台湾当局对于陆资入台直接投资仍有很多障碍，允许陆资入台投资的限制依然很多，且两岸政府都没有出台相关有效促进、鼓励和保护陆资入台直接投资的政策与法律制度，以及两岸之间缺乏持续、稳定、可预期的双向直接投资法律框架密切相关。

三、本选题的国内外研究现状

在国际上，虽然不少国际法学者对于国际投资保护和区域贸易安排中的投资问题进行了相应的研究，但是对于两岸直接投资的法律问题的研究几乎没有。随着马英九执政的台湾当局宣布有限度地开放陆资入台直接投资，包含陆资入台直接投资法律保护在内的两岸直接投资的法律制度的研究变得非常紧迫和重要。但是，台湾学者对于两岸经贸问题的研究，过去主要从经济学或政治经济学角度进行宏观层面的探讨，即使对于两岸直接投资中的投资保护，也多集中于台商投资大陆权益保护问题的研究；直至台湾方面2009年6月宣布有限度地开放陆资入台投资，部分台湾学者开始针对两岸双向投资的法律问题展开相应的研究。不过，台湾学者对该问题的研究依然难以摆脱突出“台湾主体意识”的桎梏以及过于强调保护台商投资大陆的利益，忽视了两岸投资关系的发展应以坚持“九二共识”为前提，以投资的“双向性”和“互利性”为原则，对两岸投资发展的法律制度的研究也不够全面和深入。同时中国大